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264)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59,826	92,133
銷售成本		(53,118)	(70,546)
毛利		6,708	21,5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59	2,3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80)	(12,27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602)	(15,93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14,315)	(4,317)
所得稅開支	6	(346)	(6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4,661)	(4,94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0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99	(14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739	(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3,922)</u>	<u>(5,087)</u>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4.6港仙)</u>	<u>(1.6港仙)</u>
— 攤薄	8	<u>(4.6港仙)</u>	<u>(1.6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5	7,456
可供出售投資	9	6,208	6,068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	9,294
租賃按金		2,446	3,224
		<u>15,409</u>	<u>26,042</u>
流動資產			
存貨		74,484	74,63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2,303	12,4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896	5,401
可收回稅項		123	123
持至到期投資		–	1,524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9,4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205	188,764
		<u>281,433</u>	<u>282,9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564	5,7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17	14,071
現行稅項負債		485	671
		<u>22,266</u>	<u>20,45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9,167</u>	<u>262,4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4,576	288,4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1	61
總資產淨值		<u>274,515</u>	<u>288,4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188	3,188
儲備		271,327	285,249
權益總額		<u>274,515</u>	<u>288,43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中期報告內企業資料一欄內作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在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

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對其他全面收益一欄作出額外披露，以致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予追溯應用，故此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列已予修改以反映變動。

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不會導致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本期間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回及折扣(如有))。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45,791	70,864	14,035	21,269	59,826	92,133
分部間收入	1,683	1,524	-	-	1,683	1,524
呈報分部收入	<u>47,474</u>	<u>72,388</u>	<u>14,035</u>	<u>21,269</u>	<u>61,509</u>	<u>93,657</u>
呈報分部業績	(12,527)	(5,212)	(4,067)	(580)	(16,594)	(5,792)
分部間溢利對銷					(24)	(29)
可供出售投資之 股息收入					168	146
利息收入					2,493	1,966
未分配其他收入 及收益					206	-
未分配企業開支					(564)	(60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4,315)	(4,317)
所得稅開支					(346)	(627)
本期間虧損					<u>(14,661)</u>	<u>(4,944)</u>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呈報分部資產	159,109	157,236	24,331	27,848	183,440	185,084
可供出售投資					6,208	6,068
持至到期投資					-	1,524
可收回稅項					123	123
未分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5,230	114,457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1,841	1,696
					<u>296,842</u>	<u>308,952</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53,118	70,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6	95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120	8,248
存貨撇減	1,396	19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8,105	8,816
外匯虧損淨額	-	775
及計入下列各項：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68	146
利息收入	2,493	1,966
外匯收益淨額	<u>1,684</u>	<u>-</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3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6	588
遞延稅項	—	—
	<u>346</u>	<u>627</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33港仙，合共約1,052,000港元。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14,6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4,944,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318,804,000股(二零一二年：318,80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攤薄作用，各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6,208</u>	<u>6,068</u>

公平值乃參考已公佈之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032	13,184
減：減值虧損	(729)	(724)
	<u>12,303</u>	<u>12,460</u>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天	7,046	6,743
31天至60天	2,516	1,474
61天至90天	954	2,120
91天至120天	641	595
121天至365天	1,131	1,430
超過365天	15	98
	<u>12,303</u>	<u>12,460</u>

11.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天	5,944	2,342
31天至60天	190	1,382
61天至90天	749	1,065
91天至120天	131	8
121天至365天	301	634
超過365天	249	281
	<u>7,564</u>	<u>5,712</u>

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 予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	<u>300</u>	<u>300</u>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是陳煥文先生之妻子。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243	5,626
離職後福利	<u>76</u>	<u>70</u>
	<u>5,319</u>	<u>5,696</u>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9,8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2,133,000港元)。於報告期內，來自生產業務及零售業務分部之收入有所下降。毛利亦明顯下滑，由約21,587,000港元降至約6,708,000港元。毛利率由約23%降至約11%。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2,311,000港元增至約4,459,000港元，主要由於較去年同期錄得之外匯虧損淨額而言，於報告期內確認外匯收益淨額約1,684,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12,278,000港元降至約11,88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之貨運及運輸費用於報告期內減少所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約15,937,000港元降至約13,60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通過縮減員工令員工成本下降、董事酬金減少及於報告期內確認外匯收益淨額所致。

綜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4,6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9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4.6港仙(二零一二年：1.6港仙)。

業務回顧

生產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生產業務繼續面臨挑戰。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下降約35%至約45,791,000港元。於上半財年，全球市場需求仍舊波動不定。海外市場需求大幅下跌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就地區而言，對歐洲之銷售額由約26,117,000港元降至約17,604,000港元，對美國之銷售額由約11,829,000港元降至約3,567,000港元。對香港之銷售額約為8,73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8,578,000港元。對中國市場之銷售額由約8,205,000港元降至約5,423,000港元。除該等主要市場外，對包括澳洲、日本、印度、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在內之其他國家之銷售額由約16,135,000港元降至約10,46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對澳洲、韓國及南美洲國家之銷售額及貨運量減少所致。

就產品類別而言，皮帶銷售額減少至39,3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010,000港元)，而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降至約6,4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54,000港元)。勞力成本上漲及東莞生產廠房租金開支上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收入下降及低產能利用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現邊際毛損，毛損率約為1% (二零一二年：毛利率約為15%)。因此，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分部錄得營運虧損約12,5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12,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東莞思捷皮具有限公司(「東莞思捷」)，其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受中國當地政府鼓勵，成立東莞思捷旨在將本集團東莞之加工廠升級，並將其轉變為具有法人地位之外商獨資企業。東莞思捷將負責皮具產品生產，由中國出口至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之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向東莞思捷作出任何注資。東莞思捷預期將於二零一三／一四下半財年開展業務。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分部之表現亦欠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零售額由約21,269,000港元下跌至約14,035,000港元。於上半財年，香港零售額增長放緩。由於眾多時尚零售商於淡季較早進行更大幅的銷售折扣，價格競爭愈演愈烈。於報告期間，國際鞋履品牌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主要因為需求大幅減少及品牌於市場之人氣下降所致。由於於報告期間提供更多銷售折扣，本集團之自家品牌銷售額增加。本集團主要來自「Urban Stranger」等自家品牌銷售額佔總零售額74%左右，而去年同期則佔43%左右。儘管自家品牌產品銷售額增加，可比較之同店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38%左右。考慮到零售額的放緩，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就滯銷存貨作出淨撥備約774,000港元。毛利率保持在51%左右(二零一二年：51%)。

整體店舖租金對營業額的比率上升15個百分點至約42% (二零一二年：27%)，主要因為於報告期間銷售額較低及於重續租約後租金開支增加所致。由於報告期間銷售員工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降低。

由於銷售額較低，導致零售業務分部經營虧損由約580,000港元增加至約4,067,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租賃到期後關閉一間表現欠佳的店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六間AREA 0264店舖。

前景

二零一三／一四下半財年全球經濟展望仍不明朗。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於短期內相當低迷。鑑於市況不明朗，本集團於艱難時期將堅持積極之態度及遵循審慎業務策略。

鑑於零售額增長下滑及市場競爭激烈，零售業務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十月的銷售表現仍不容樂觀。儘管面臨上述嚴峻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不斷擴大及瞬息萬變的市場。本集團亦將繼續優化其店舖的產品組合，並專注推廣設計別出心裁、品質優良的自家品牌產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88,62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98,05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進口／出口信貸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81,4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2,91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22,2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45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3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鑑於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穩健，期內並無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8,43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74,515,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產生之經營虧損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元之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對銷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信貸。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112名僱員，而加工廠(為本集團與其訂立加工協議之獨立第三方)內則約有587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及第A2.1條有所偏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董事會決定，由於董事為本公司作出商業決策時一向謹慎，因而董事之法律風險相當低，故無須為董事安排保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均由陳景康先生擔任。陳先生在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最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人士。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方培湘先生(主席)、周倩霞女士及柯錦松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